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47号)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恒利混合A/C  
基金代码:012963(A类),012964(C类)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12月3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康登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告仅对“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3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90%-30%,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投资策略”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普通股东权益,同时承担相应风险。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和前端收费模式。

### 2、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具体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元) | 认购费率     |
|--------------|----------|
| M<1000       | 1.20%    |
| 1000元≤M<2000 | 0.80%    |
| 2000元≤M<5000 | 0.60%    |
| M≥5000       | 1.000元/笔 |

投资者重复认购同一类基金份额的,应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费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财产。

###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扣除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 (1)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0)/1.00=9,891.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891.42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10)/1.00=10,01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 三、

4、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1、本公司网上直销  
(1)网上直销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10元(含10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2)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3)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9月6日9:00至2021年12月3日16:00,期间7\*24小时全天候受理(含周六、周日)。  
(4)开户手续:  
1)未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农、中、建、招、民生等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网上开户”页面提示完成网上开户。当日开户,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工、农、中、建、招、民生等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网上开户”页面提示开通网上直销。当日开通,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3)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于上述业务办理时间,直接在www.huatai-pb.com“网上交易”内认购本基金。

(5)网上直销咨询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  
2、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提供以下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近期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有效签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4)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需证明可以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6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89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代销本基金的银行、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6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89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代销本基金的银行、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6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89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代销本基金的银行、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6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89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代销本基金的银行、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6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89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代销本基金的银行、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6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89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代销本基金的银行、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6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89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代销本基金的银行、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期间,投资人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6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金茂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89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代销本基金的银行、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提供以下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机构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  
f)《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g)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h)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业务受理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清算账户内,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基金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投资者的有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与过户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投资人。  
七、本基金募集的事宜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圣白